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文化”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3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6]第 1-00019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缴款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2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鲁视领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2021 年 7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86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300,000 股（含 15,3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9 元/股，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797,000.00 元（含 22,797,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4,00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6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出资到位。2021 年 6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21）第 1-10002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9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2021年7月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11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北京顺义裕翔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60,000.00 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总额 554,219.30 元，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21,414,219.30 元，其中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396.7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86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414,219.30
其中：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396.70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23,396.70
四、利息收入总额	554,219.3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2024年度，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